

党史上的第一部反腐法令

在江西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陈列着一份90年前毛泽东主席亲自签发的特殊文件——《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它是中国共产党颁布的第一部反腐法令,见证了我们党刀刃向内的坚定决心和依法反腐的伟大开端。



打响中央苏区反腐倡廉的第一枪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不久,随着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党和苏维埃政府各级工作人员贪污、浪费、腐败等现象也逐渐表现出来,不仅耗费大量的财力、物力,影响苏区经济的发展,还严重损害党和苏维埃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为此,党和苏维埃政府对各种腐败行为予以批判和打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之初,设立了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代表工农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对苏维埃工作人员贪污浪费等犯罪行为提起公诉。该部下设控告局,接受工农群众对苏维埃缺点和错误的控告事件,号召群众检举揭发,把贪污分子驱逐出苏维埃。中华苏维埃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报还专设“突击队”“铁棍”“铁锤”“铁帚”“可耻的黑板”等专栏,专门刊登揭露苏维埃的各种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现象。从第56期起还专门开辟“检举运动专号”,以推动反贪污浪费运动。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号召及苏区军民的支持下,反腐倡廉运动在中央苏区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并查处了一些贪污浪费案件。1932年瑞金县叶坪村苏维埃政府干部谢步

升因贪污、偷窃等罪行被查处,由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设在叶坪村,因此谢步升有些熟络关系。这种情况给案件审理带来一定阻力。对此,毛泽东力主严惩,并指示说:“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这样一来,案件调查工作得以顺利展开。最终,谢步升被依法判处死刑,打响了中央苏区反腐倡廉的第一枪,充分展示了党和苏维埃政府反腐肃贪的决心。

出台党的第一部反腐法令

随着反腐运动的深入开展,党和苏维埃政府领导人逐渐发现,由于缺少针对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专门法令,使得此类案件的审判与量刑没有具体的量刑规定与依据,亟需出台一部专门针对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法令。

毛泽东亲自谋划、身体力行,推进党的第一部反腐法令正式颁布。毛泽东多次在公开场合指出:“共产党的旗帜就是要打倒一切贪官污吏!”“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并通过马克思主义学校、苏维埃大学及各种训练班等形式

对党员干部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纠正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保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党性修养和优良作风,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干部抗腐拒变的能力。此外,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还率先垂范,在吃、住等方面,不享受特殊待遇,与普通干部同甘共苦,为苏区的反腐倡廉树立了榜样。

毛泽东与中央政府副主席项英等一起多次征询司法机关领导人、工作人员及工农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标准进行了细致地调查论证。特别是在死刑的量刑上,毛泽东等人也是极为谨慎。既参考了苏联的相关法律法规,又结合苏区的实际情况。训令对犯有贪污及浪费行为的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制定了明确的惩治标准。作为党的第一部关于反对贪污浪费的法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对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的贪污浪费行为作出了具体的惩治办法与量刑标准,党的反腐败斗争从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树立了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清风正气

为促进这一法令在中央苏区顺利推行,

保证其权威性,《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以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的名义公开发布。同时,为了让更多群众了解这一法令,毛泽东还充分利用《红色中华》报这一苏区发行量最多、影响最大的报纸的宣传作用,将其刊登在1934年1月4日的《红色中华》报上。毛泽东号召民众揭发腐败分子的错误,要发现一个,严惩一个,决不姑息。

此后,苏区各级司法机关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充分依据《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查处、审判了许多贪污腐败案件。如瑞金县苏维埃政府财政部会计科长唐仁达侵吞公款、公债、谷票、公物等合计大洋2000余元;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基建工程所主任左祥云贪污公款,携款叛逃、盗窃军事机密;于都县军事部部长刘仕祥等人贪污公款、利用职权经商牟利等先后都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1933年10月,为迎接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二苏大会”)的召开,中央政府决定兴建中央政府大礼堂、红军烈士纪念塔等“六大建筑”,并将建筑施工任务交给中央政府总务厅负责。总务厅专门成立了“二苏大会”基建工程所负责组织施工。可是,“二苏大会”基建工程所主任左祥云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私开路条,并携款潜逃,最终叛变投敌。中央工农检察院根据群众举报,组织力量迅速查处了这一要案,查清了左祥云的犯罪经过。1933年12月28日,毛泽东主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常务会议,讨论了左祥云及总务厅腐败案件。1934年1月4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公布案件相关人员的决定。然而此时却有人出来说情。对此,毛泽东强调一定要严格按照《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训令的规定来进行判决,要求将此案件作为全苏区的警示教育材料,在《红色中华》报上发布;举行审判大会,对案件进行公开审理,让苏区的干部群众都来看一看、听一听。1934年2月13日,案件公审大会在中央政府大礼堂举行,临时最高法院依据《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训令的规定进行判决,判处:左祥云枪决,另有两人分别被判处6年监禁和罚苦工1年。

据统计,截至1934年春,中央苏区共查处200余起贪污腐败案件,有力打击了贪污腐化分子,向全苏区党政干部敲响了反腐警钟,树立了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清风正气,有力地巩固了苏维埃政权。据《学习时报》

陈云注重调查研究,在党内是出了名的。毛泽东在7000人大会上夸奖陈云懂经济,“他的方法是调查研究”。毛泽东从调查研究上批评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可以举出很多例子,但从调查研究上夸奖一个人,却为党的历史上所少见。这与陈云管理经济工作的贡献,所用调查研究方法的特点,特别是正确处理“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的关系密切相关。“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的关系,反映了陈云对调查研究与决策关系的正确认识。

陈云三次讲“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

第一次是1956年11月19日,陈云在商业部扩大的部务会议上说:“我们做工作,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所有正确的政策,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来的”。第二次是1957年1月9日,陈云在中共商业部党组会议上说:“重要的是要把实际看完全,把情况弄清楚,其次是决定政策,解决问题。难者在弄清情况,不在决定政策。只要弄清了情况,不难决定政策。我们应该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去弄清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来决定政策。这样决定的政策,才有基础。”第三次是1962年2月8日,陈云在参加7000人大会的陕西省全体干部会议上说:“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工作,最后讨论作决定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就够了。”他强调:要弄清楚实际情况,“就是多和别人交换意见”;“要把各种方案拿来比较”“作了比较以后,不要马上决定问题,还要进行反复考虑”。

陈云这三次讲话的角度不一样。第一次是从有扎实的调查研究与决定政策的效果上说的。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然后进行科学分析,才能制定出正确的政策;把主要时间、主要精力用于决定政策,而不是用于调查

研究,只能制定出不合实际的片面性的错误政策。第二次是从先后、难易、本末上说的。调查研究在先,制定政策在后;难在调查研究弄清情况,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后决定政策就容易了;调查研究是基础、是本源,这个基础牢固了,制定的政策就能站得住,这个基础不牢固,制定的政策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站不住。第三次是从交

陈云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

换、比较、反复的过程上说的。调查研究掌握全面的实际情况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交换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反对意见,避免片面性;要进行各方比较,古今比较和中外比较,避免局部性;要反复考虑、反复实践,避免把阶段性实际当成过程性实际。

陈云对毛泽东“实事求是”“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的学习与运用

陈云注重调查研究与毛泽东的引领有重要的关联。延安时期,毛泽东先后三次当面同陈云谈过要学哲学,并派教员帮助学习。陈云组织中央组织部成立学习小组,理论学习特别是学习马恩列斯的哲学著作和毛泽东的哲学著作,提高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水平。后来,陈云因病休养期间仔细研

究毛泽东起草的文件、电报,加深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毛泽东创立的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认识,并形成了“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的15个字的体会。这形成陈云注重调查研究的理论根源。很显然,这个理论根源最突出的是来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

陈云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在翻译来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里是找不到的,它直接来源于毛泽东著作中。1930年5月,毛泽东就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1941年3月,毛泽东指出,“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一切实际工作者必须向下作调查”。1943年10月,毛泽东指出:“县区党政工作人员在财政经济问题上,应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帮助农民增加生产,然后以百分之十的精力从农民取得税收。”11月,毛泽东又指出:“不知道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救民私粮’的问题,然后仅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决救国公粮的问题,那么,这就是沾染了国民党的作风,沾染了官僚主义的灰尘。”毛泽东是陈云学哲学的老师,也是陈云调查研究的老师。毛泽东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

之十”同陈云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的关联,最能说明这一点。

毛泽东夸奖陈云“他的方法是调查研究”的原因

陈云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有着独特的内容。毛泽东讲的“十月怀胎”与“一朝分娩”是从调查研究与解决问题(决定政策)上讲的,但“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是从帮助农民生产与从农民取得税收上讲的;陈云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则是直接从调查研究与决定政策的时间分配上讲的,并从有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的效果,从先后、难易、本末的角度,从交换、比较、反复的过程进行分析,阐明了调查研究与决定政策关系的丰富内容。

陈云的“百分之九十”与“百分之十”,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思考怎样做经济工作提出来的,具有前瞻性。此后,面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急于求成带来的经济困难,陈云1960年秋冬到冀、鲁、豫、皖、苏、沪、浙进行了3个月的调查研究,1961年又进行了上半年的化肥工业调查、下半年的青浦小蒸农村调查及北京煤炭工业和冶金工业调查,为作出进口粮食、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工业支援农业、调整农村政策的决策,走出经济困局,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些正是毛泽东夸奖陈云懂经济、“他的方法是调查研究”的原因。据《学习时报》